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和2020年6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但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时，因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用新的经营范围登记系统，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经营范围变更的，经营范围都应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勾选规范”的统一要求，为此原修订的经营范围表述需要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器</p>

	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